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八、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含地质勘探，下同）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二）负责辖区内矿山安全国家监察工作。监督检查地方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督促落实矿山安全准入、监管执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政策措施，向地方政府提出改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

（三）开展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抽查检查，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采取现场处置措施，督促地方开展重大隐患整改和复查。

（四）依法对辖区内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进行监管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现场处理、实施行政处罚，监督煤矿企业整改落实，并按照权责一致原则相应承担监管责任。

（五）参与编制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参与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重大以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参与重大及以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六）完成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七）职能转变。进一步落实“国家监察、地方监管、

企业负责”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建立健全矿山安全监管监察制度，创新监管监察方式，加强监督检查，推动地方强化监管执法，督促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落实矿山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

二、机构设置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决算包括：省局本级决算及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 1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
| 2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本级） |
| 3 |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统计中心 |
| 4 |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救援指挥中心 |
| 5 |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技术中心 |
| 6 |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金额单位：万元

| 收入 | | | 支出 | | |
|----------------|----|---------|---------------|----|---------|
| 项目 | 行次 | 金额 | 项目 | 行次 | 金额 |
| 栏次 | | 1 | 栏次 | | 2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1 | 3533.59 |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9 | 501.35 |
| 二、事业收入 | 2 | 180.6 | 二、卫生健康支出 | 10 | 156.59 |
| 三、其他收入 | 3 | 985.6 | 三、住房保障支出 | 11 | 213.39 |
| | 4 | |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12 | 2797.31 |
| 本年收入合计 | 5 | 4699.79 | 本年支出合计 | 13 | 3668.65 |
|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 6 | 472.21 | 结余分配 | 14 | 242.95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7 | 4626.18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15 | 5886.58 |
| 总计 | 8 | 9798.18 | 总计 | 16 | 9798.18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 本年收入 合计 | 财政拨款 收入 | 上级 补助 收入 | 事业收入 | 经营 收入 |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 其他收入 |
|--------------|--------------|------------|------------|----------------|--------|----------|--------------|--------|
|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 | | | |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合计 | | 4,699.79 | 3,533.59 | | 180.6 | | | 985.60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447.37 | 382.67 | | 8.66 | | | 56.04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447.37 | 382.67 | | 8.66 | | | 56.04 |
| 2080501 | 行政单位离退休 | 167.06 | 167.06 | | | | | |
| 2080502 | 事业单位离退休 | 5.69 | 2.3 | | 3 | | | 0.39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 182.32 | 142.2 | | 3.77 | | | 36.34 |
| 2080506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 92.3 | 71.11 | | 1.89 | | | 19.3 |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156.59 | 155.56 | | | | | 1.03 |
| 21011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156.59 | 155.56 | | | | | 1.03 |
| 2101101 | 行政单位医疗 | 156.59 | 155.56 | | | | | 1.03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209.9 | 138.51 | | 5.38 | | | 66.01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209.9 | 138.51 | | 5.38 | | | 66.01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174.82 | 103.43 | | 5.38 | | | 66.01 |
| 2210203 | 购房补贴 | 35.08 | 35.08 | | | | | |
| 224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3885.93 | 2856.85 | | 166.56 | | | 862.52 |
| 22404 | 矿山安全 | 3885.93 | 2856.85 | | 166.56 | | | 862.52 |
| 2240401 | 行政运行 | 1886.67 | 1171.59 | | | | | 715.08 |
| 22404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1172.5 | 1172.5 | | | | | |
| 2240403 | 机关服务 | 143.74 | | | | | | 143.74 |
| 2240404 |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 321.96 | 321.96 | | | | | |
| 2240450 | 事业运行 | 361.06 | 190.8 | | 166.56 | | | 3.7 |
| 注： | | | | | | | |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 本年支出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上缴 | 经营 | 对附属 |
|---------|-----------------|---------|--------|-------|----|----|-----|
| 功能分类 | 科目名称 | | | | 上级 | | |
| 科目编码 | | | | | | | 助支出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6 |
| 合计 | | 3668.65 | 3188.8 | 479.8 | | |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501.35 | 501.35 | | | |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501.35 | 501.35 | | | | |
| 2080501 | 行政单位离退休 | 209.66 | 209.66 | | | | |
| 2080502 | 事业单位离退休 | 6.82 | 6.82 | | | |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 189.15 | 189.15 | | | | |
| 2080506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95.72 | 95.72 | | | | |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156.59 | 156.59 | | | | |
| 21011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156.59 | 156.59 | | | | |
| 2101101 | 行政单位医疗 | 156.59 | 156.59 | | | |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213.39 | 213.39 | | | |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213.39 | 213.39 | | | |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177.02 | 177.02 | | | | |
| 2210203 | 购房补贴 | 36.38 | 36.38 | | | | |
| 224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2797.31 | 2317.5 | 479.8 | | | |
| 22404 | 矿山安全 | 2797.31 | 2317.5 | 479.8 | | | |
| 2240401 | 行政运行 | 1583.94 | 1583.9 | | | | |
| 22404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141.45 | | 141.4 | | | |
| 2240403 | 机关服务 | 406.67 | 406.67 | | | | |
| 2240404 |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 338.35 | | 338.3 | | | |
| 2240450 | 事业运行 | 326.9 | 326.9 | | | | |

注：本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金额单位：万元

| 收 入 | | | 支 出 | | | | | |
|---------------|-----------|----------------|---------------|-----------|----------------|--------------------|---------------------|----------------------------------|
| 项目 | 行次 | 金额 | 项目 | 行次 | 合计 |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拨款 |
| 栏次 | | 1 | 栏次 | | 2 | 3 | 4 | 5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1 | 3533.59 |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1 | 436.66 | 436.66 | |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2 | | 二、卫生健康支出 | 12 | 155.56 | 155.56 | | |
|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 3 | | 三、住房保障支出 | 13 | 142 | 142 | | |
| | 4 | |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14 | 1838.46 | 1838.46 | | |
| 本年收入合计 | 5 | 3533.59 | 本年支出合计 | 15 | 2572.68 | 2572.68 | | |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6 | 1268.8 |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16 | 2229.72 | 2229.72 | |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7 | 1268.8 | | 17 |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8 | | | 18 | | | | |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 9 | | | 19 | | | | |
| 总计 | 10 | 4802.39 | 总计 | 20 | 4802.39 | 4802.39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 本年支出 | | |
|--------------|------------------|-----------------|-----------------|---------------|
|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栏次 | | 1 | 2 | 3 |
| 合计 | | 2,572.68 | 2,092.88 | 479.80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436.66 | 436.66 |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436.66 | 436.66 | |
| 2080501 | 行政单位离退休 | 209.66 | 209.66 | |
| 2080502 | 事业单位离退休 | 3.43 | 3.43 |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149.03 | 149.03 | |
| 2080506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74.53 | 74.53 | |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155.56 | 155.56 | |
| 21011 |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 155.56 | 155.56 | |
| 2101101 | 行政单位医疗 | 155.56 | 155.56 |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142 | 142 |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142 | 142 |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105.62 | 105.62 | |
| 2210203 | 购房补贴 | 36.38 | 36.38 | |
| 224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1,838.46 | 1,358.66 | 479.80 |
| 22404 | 矿山安全 | 1,838.46 | 1,358.66 | 479.80 |
| 2240401 | 行政运行 | 1,168.35 | 1,168.35 | |
| 2240402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141.45 | | 141.45 |
| 2240404 |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 338.35 | | 338.35 |
| 2240450 | 事业运行 | 190.31 | 190.31 | |

注：本表反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金额单位：万元

| 人员经费 | | | 公用经费 | | | | | | |
|----------|----------------|---------|----------|-----------|--------|----------|-------------|-----|--------|
| 科目编 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科目编 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科目 编码 | 科目名称 | 决算数 | |
|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 1524.29 |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372.83 | 307 |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 |
| 30101 | 基本工资 | 493.03 | 30201 | 办公费 | 31.64 | 30701 | 国内债务付息 | | |
| 30102 | 津贴补贴 | 449.54 | 30202 | 印刷费 | 7.26 | 30702 | 国外债务付息 | | |
| 30103 | 奖金 | 32.65 | 30203 | 咨询费 | | 310 | 资本性支出 | | |
| 30106 | 伙食补助费 | | 30204 | 手续费 | | 31001 | 房屋建筑物购建 | | |
| 30107 | 绩效工资 | | 30205 | 水费 | 1.75 | 31002 | 办公设备购置 | | |
| 30108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149.03 | 30206 | 电费 | 27.24 | 31003 | 专用设备购置 | | |
| 30109 | 职业年金缴费 | 74.53 | 30207 | 邮电费 | 28.88 | 31005 | 基础设施建设 | | |
| 30110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161.71 | 30208 | 取暖费 | | 31006 | 大型修缮 | | |
| 30111 |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 | 30209 | 物业管理费 | | 31007 |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 |
| 30112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1.74 | 30211 | 差旅费 | 37.67 | 31008 | 物资储备 | | |
| 30113 | 住房公积金 | 105.62 | 30212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 31009 | 土地补偿 | | |
| 30114 | 医疗费 | | 30213 | 维修（护）费 | 0.38 | 31010 | 安置补助 | | |
| 30199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56.44 | 30214 | 租赁费 | | 31011 |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 | |
|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195.76 | 30215 | 会议费 | | 31012 | 拆迁补偿 | | |
| 30301 | 离休费 | | 30216 | 培训费 | 3.01 | 31013 | 公务用车购置 | | |
| 30302 | 退休费 | 130.29 | 30217 | 公务接待费 | 0.83 | 31019 |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 |
| 30303 | 退职（役）费 | | 30218 | 专用材料费 | | 31021 |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 |
| 30304 | 抚恤金 | 62.07 | 30224 | 被装购置费 | | 31022 | 无形资产购置 | | |
| 30305 | 生活补助 | 2.96 | 30225 | 专用燃料费 | | 31099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 |
| 30306 | 救济费 | | 30226 | 劳务费 | 1.27 | 399 | 其他支出 | | |
| 30307 | 医疗费补助 | | 30227 | 委托业务费 | 18.2 | 39906 | 赠与 | | |
| 30308 | 助学金 | | 30228 | 工会经费 | 43.16 | 39907 |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 | |
| 30309 | 奖励金 | 0.18 | 30229 | 福利费 | 52.69 | 39908 |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 | |
| 30310 |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 30231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4.5 | 39999 | 其他支出 | | |
| 30311 | 代缴社会保险费 | | 30239 | 其他交通费用 | 94.49 | | | | |
| 30399 |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0.25 | 30240 | 税金及附加费用 | | | | | |
| | | | 302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19.85 | | | | |
| 人员经费合计 | | 1720.05 | 公用经费合计 | | | | | | 372.83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 年初结转 和结余 | 本年收入 | 本年支出 | |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
|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6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3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 本年支出 | | |
|--------------|------|------|------|------|
|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栏次 | | 1 | 2 | 3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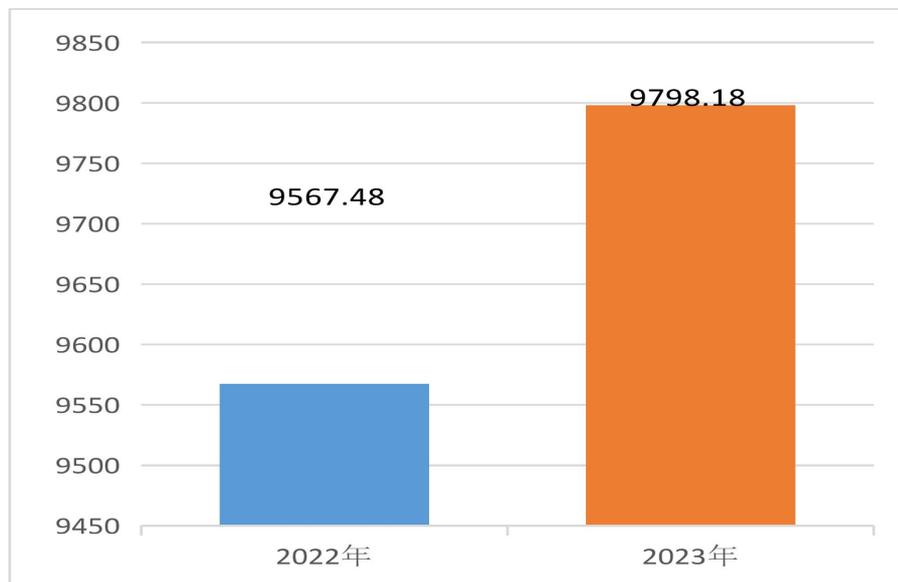
说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9,798.18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30.7 万元，增长 2.41%。主要一是增加基本建设项目；二是机构改革增加职能。

图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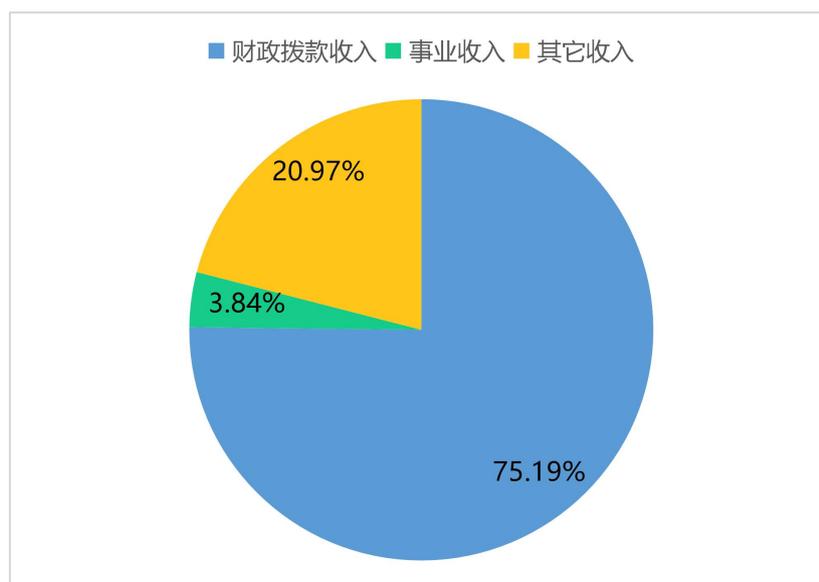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2023年度当年收入合计 4699.7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533.59万元，占总收入

的75.19%；事业收入180.6万元，占总收入的3.84%；其它收入985.6万元，占总收入20.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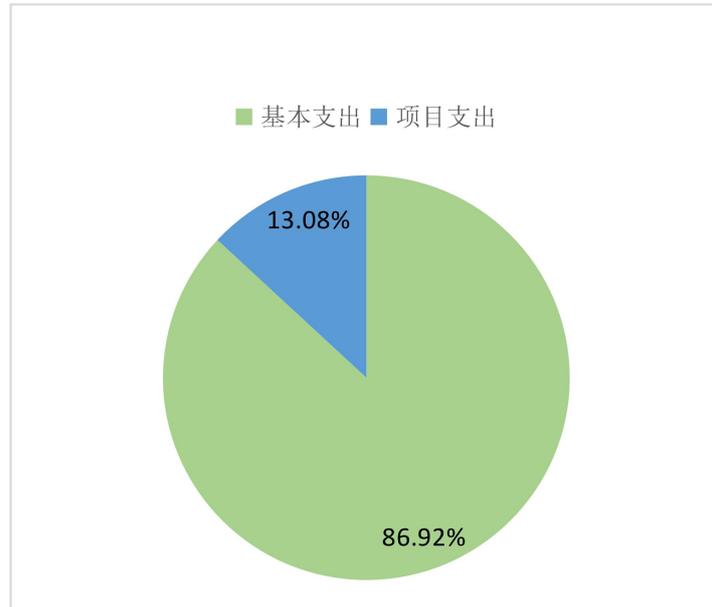
图 2：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3 年度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3 年度当年支出合计 3668.65 万元，基本支出为 3188.85 元，占总支出的 86.92%，项目支出 479.8 万元，占总支出的 1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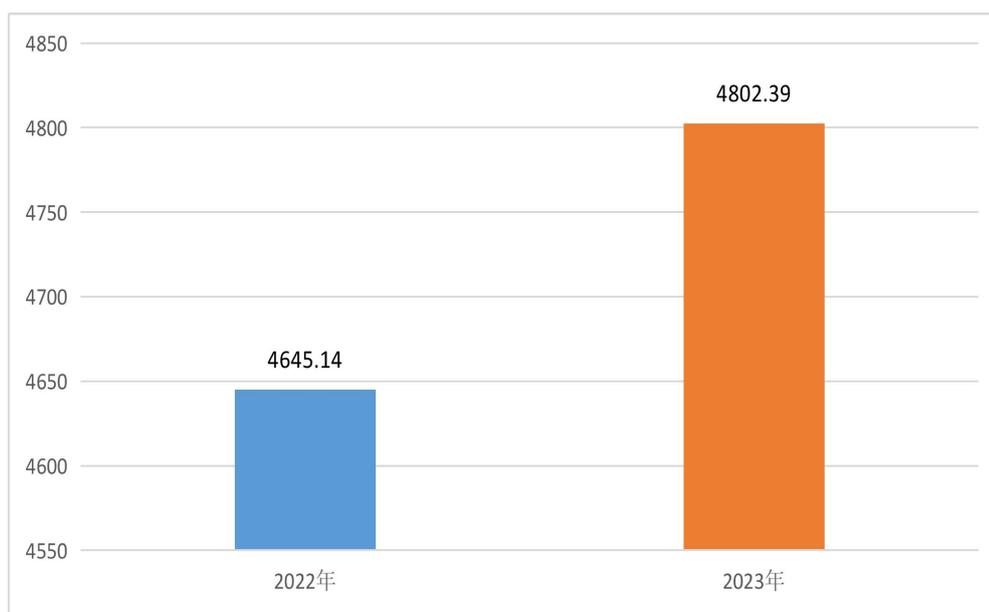
图 3: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3 年度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4802.39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8.25 万元，增长 3.19%。主要是基本建设项目增加。

图 4：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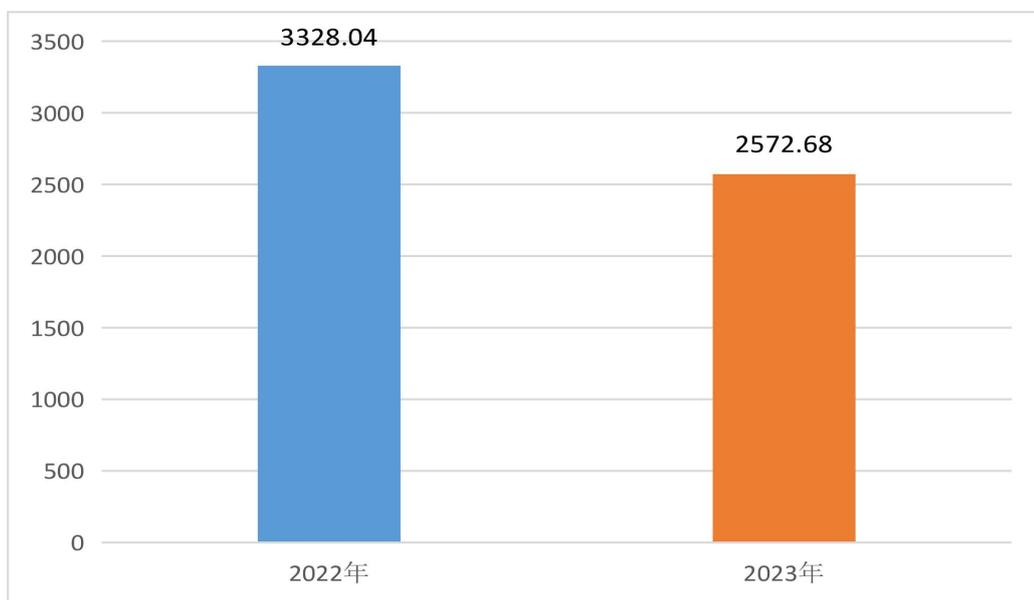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2023年度当年财政拨款支出2572.6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3.57%。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55.39万元，减少22.7%。主要是基本建设项目未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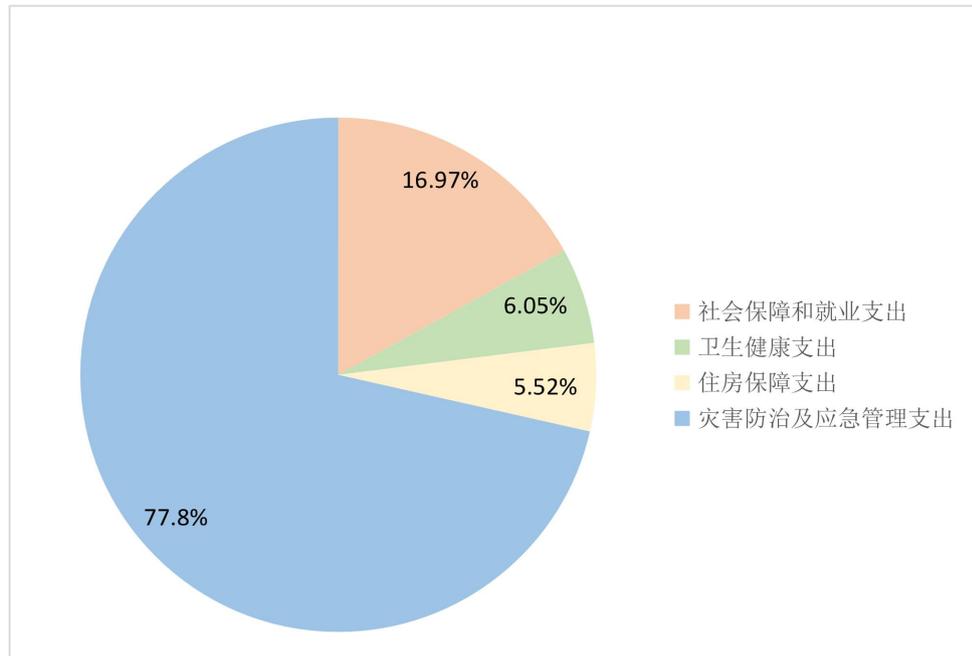
图 5：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2023年度当年财政拨款支出3328.0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6.66万元，占16.97%；卫生健康支出155.56万元，占6.05%；住房保障支出142万元，占5.5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838.46万元，占77.8%。

图 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730.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72.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96%。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890.37万元，支出决算为209.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55%。支出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上年退休人员退休费结转较多。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3.77万元，支出决算为3.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98%。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0.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57%。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4.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75%。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52.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06.4 元，支出决算为 105.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7%。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7.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32%。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171.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8.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2%。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586.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1%。支出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基建项目未完成，资金未支付。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矿山安全监察事务（项）年初预算为354.81万元，支出决算为338.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36%。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安全生产监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40.15万元，支出决算为190.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2023年度基本支出2092.8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20.0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公用经费372.8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招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28.1万元，比2022年减少19.12元，降低5.5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开支。

八、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3.7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

货物支出 47.7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7.7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4.7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1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矿山安全监察执法用车、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7 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组织对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 7 个二级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覆盖率 100%，涉及预算金额 1941.66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在 2023 年部门决算中反映“宁夏局矿山安全专项”“宁夏局非煤安全专项”“宁夏局资产运行维护专项”“宁夏局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煤矿复合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矿山安全监察执法装备配备项目”“宁夏局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项目”7 个二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宁夏局矿山安全专项自评得分 99.8 分。
3. 宁夏局非煤安全专项自评得分 96.6 分。

4. 宁夏局资产运行维护专项自评得分 86.8 分。
5. 宁夏局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项目自评得分 94 分。
宁夏局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自评得分 99 分。
7.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煤矿复合灾害监测预警系统自评得分 3 分。
8.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矿山安全监察执法装备配备项目自评得分 1 分。

宁夏局矿山安全专项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宁夏局矿山安全专项 | | | | | | |
| 主管部门 | | 25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 | 实施单位 |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本级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201.9 | 207.36 | 203.24 | 10.0 | 98.01% | 9.8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185.25 | 190.71 | 186.59 | -- | 97.84%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16.65 | 16.65 | 16.65 | -- | 100.00%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0.0% |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按照应急管理部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统一部署,保障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和重点工作顺利开展,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降低事故总量,认真履行职责,狠抓工作落实,严格执法、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扎实做好年度煤矿安全监察计划,监察执法计划完成率达到100%,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复查达到100%。 | | | 煤矿发生事故3起、遇难3人,同比减少1起、1人,分别下降25%、25%;百万吨死亡率为0.030%,同比下降27.5%,连续三年实现事故起数、死亡人数、百万吨死亡率“三个下降”。 | | | | |
| 绩效 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重大隐患查处 | ≥5条 | 21条 | 4 | 4 | |
| | | | 煤矿重大事故起数 | ≤0起 | 0起 | 4 | 4 | |
| | | | 煤矿较大事故起数 | ≤1起 | 0起 | 4 | 4 | |
| | | | 重点检查企业“全覆盖”执法检查次数 | ≥33次 | 48次 | 4 | 4 | |
| | | | 全年计划煤矿监察执法总工作日 | ≥7651天 | 8412天 | 4 | 4 | |
| | | | 煤矿事故起数 | ≤8起 | 3起 | 4 | 4 | |
| | | | 下达煤矿监察执法文书 | ≥800份 | 2422份 | 4 | 4 | |
| | | | 煤矿死亡人数 | ≤10人 | 3人 | 4 | 4 | |
| | | | 监察煤矿矿井次数 | ≥231次 | 260次 | 3 | 3 | |
| | | | 质量指标 |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复查率 | ≤100% | 100% | 3 | 3 |
| | 煤矿监察执法计划完成率 | ≥100% | | 112% | 3 | 3 | | |
| | 时效指标 | 煤矿事故按期结案率 | ≥100% | 100% | 3 | 3 | | |
| | | 煤矿监察执法罚款按期收缴率 | ≥90% | 100% | 3 | 3 | | |
| | | 依法移交率 | ≥100% | 100% | 3 | 3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煤矿百万吨死亡率 | ≤0.086% | 0.03% | 15 | 15 | | |
| | | 行政复议结案率 | ≥100% | 100% | 15 | 15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矿山企业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 | ≥90% | 100% | 10 | 10 | | |
| 总分 | | | | | 100 | 99.8 | | |

宁夏局非煤矿山安全专项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宁夏局非煤矿山安全专项 | | | | | | | |
| 主管部门 | 25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 | 实施单位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本级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94.20 | 94.20 | 81.85 | 10.0 | 86.89% | 8.6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78.00 | 78.00 | 65.66 | — | 84.18%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16.20 | 16.20 | 16.20 | — | 100.00%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0%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组织开展复工复产专项监察、中央企业专项检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专项监察、推动防范化解尾矿库风险和重点地区尾矿库治理等工作,努力防止和减少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减少事故死亡人数,保障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总体形势保持持续稳定好转态势。 | | | 按照应急管理部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统一部署,保障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和重点工作顺利开展,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降低事故总量,认真履行职责,狠抓工作落实,2023年宁夏地区非煤矿山继续实现零死亡。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非煤矿山事故起数 | ≤3起 | 0起 | 5 | 5 | |
| | | | 全年计划非煤矿山安全监察总工作日 | ≥1360天 | 1392天 | 3 | 3 | |
| | | | 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和省级政府报告对地方政府的监察情况次数 | ≥1次 | 2次 | 4 | 4 | |
| | | | 非煤矿山死亡人数 | ≤3人 | 0人 | 4 | 4 | |
| | | | 对非煤矿山重点市县组织开展集中监察次数 | ≥2次 | 2次 | 4 | 4 | |
| | | | 对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次数 | ≥21次 | 27次 | 5 | 5 | |
| | | | 对其他有非煤矿山的市县组织开展集中监察次数 | ≥1次 | 3次 | 5 | 5 | |
| | | | 对非煤矿山重点市县,每个市县抽查检查安全风险等级较高的非煤矿山座数 | ≥5次 | 6次 | 5 | 5 | |
| | 质量指标 | 对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函告率 | ≥15% | 50% | 3 | 3 | | |
| 非煤矿山安全监察工作日计划完成率 | | ≥100% | 102% | 3 | 3 | | | |
| 对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计划完成率 | | ≥100% | 128% | 3 | 3 | | | |
| 对非煤矿山监督检查抽查率 | | ≥20% | 45% | 3 | 3 | | | |
| 时效指标 | 依法移交率 | ≥70% | 56% | 3 | 1 | 非煤矿山安全监察手册2023年9月份下发,之前对规定的把握有差距。措施:严格按照手册要求按时移送。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抽查检查发现非煤矿山重特大事故隐患现场处置措施有效果 | 及时有效 | 及时有效 | 30 | 30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矿山企业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 | ≥90% | 100% | 10 | 10 | | |
| 总分 | | | | | | 100 | 96.6 | |

宁夏局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 项目名称 | | 宁夏局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25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 | 实施单位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本级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54 | 54 | 53.25 | 10.0 | 98.61% | 9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53.25 | 53.25 | 53.25 | — | 0.0%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0.0% | — | |
| | 其他资金 | 0.75 | 0.75 | 0.00 | — | 0.0%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保障机关网络信息化系统及机关互联网连接正常,保障煤矿风险分析平台运行正常。按自治区公安厅有关要求,将局政府网站在自治区集约化平台托管1年,提高网站的整体安全防护能力,并对局所属三个网络平台开展等保测评。对网络安全设备特征库续费维护。 | | | 有效保障了机关网络信息化系统及机关互联网连接正常,保障煤矿风险分析平台运行正常,同时按照年度工作安排开展了双控预警信息化建设工作。按自治区公安厅有关要求,将局政府网站在自治区集约化平台托管1年,提高网站的整体安全防护能力,并对局所属网络平台开展了等保测评。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经济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软件维护费用 | ≤30万元 | 27.98万元 | 20 | 20 | |
| | 数量指标 | 数量指标 | 硬件维护数量 | ≥88台/套 | 100台/套 | 8 | 8 | |
| | | | 软件维护数量 | ≥4套 | 4套 | 8 | 8 | |
| | 质量指标 | 质量指标 | 系统安全使用天数 | ≥360天 | 365天 | 8 | 8 | |
| | | |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 ≥3年 | 3年 | 3 | 3 | |
| | | | 系统正常运行率 | ≥90% | 100% | 3 | 3 | |
| | 时效指标 | 时效指标 |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 ≤48小时 | 12小时 | 5 | 5 | |
| | | |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 ≤120分钟 | 30分钟 | 5 | 5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公共主页点击次数 | ≥200000次 | 321669次 | 10 | 10 | |
| 等保测评完成率 | | | ≥100% | 100% | 10 | 10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100% | 10 | 10 | | |
| 总分 | | | | | | 100 | 99 | |

宁夏局资产运行维护专项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宁夏局资产运行维护专项 | | | | | | | |
| 主管部门 | 25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 | 实施单位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本级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5.5 | 105.5 | 94.96 | 10.0 | 90.01% | 9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0.00 | 105.5 | 94.96 | — | 90.01%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0.0%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0.0%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1、完成年度节能减排控制指标，提高行政后勤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改善行政办公、生活环境和条件，加强应急演练，保证机关职能活动的正常运转。 2、保障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办公网络安全可靠运行，维护管理煤矿安全监察业务相关信息化系统，提高信息化系统的整体安全和使用管理水 3、保障公务用车使用正常，及时维修保养。 | | | 按实际工作需要完成了全局年度采暖、维修以及物业管理等全部工作，项目实施效果显著，持续提高行政后勤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改善行政办公、生活环境和条件，有效保障了宁夏矿山安全监察事业。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年供暖保障面积（北方填列，南方不填） | ≥6037.27 m ² | 6037.27m ² | 8 | 8 | |
| | | | 维护/修缮/改造面积（合计） | ≥99.92m ² | 124m ² | 7 | 7 | |
| | | | 排水、供电、供暖设备维护数量 | ≥3台/套 | 3套 | 7 | 7 | |
| | | 质量指标 | 各类设备的故障率 | ≤10% | 1% | 7 | 7 | |
| | | | 日常办公运转正常率 | ≥90% | 95% | 7 | 7 | |
| | | 时效指标 | 一般故障维修时间 | ≤48小时 | 24小时 | 7 | 7 | |
| | 项目按期完成率 | | ≥90% | 100% | 7 | 7 |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供良好的履职基础 | 有所提升 | 有所提升 | 15 | 15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节能减排指标达标率 | ≥5% | 5% | 15 | 10 | 节能减排仍需进一步加强，做好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职工满意度 | ≥95% | 98% | 10 | 10 | | |
| 总分 | | | | | 100 | 94 | | |

宁夏局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宁夏局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项目 | | | | | | |
| 主管部门 | | 25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 | 实施单位 |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本级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24.35 | 24.35 | 14.35 | 10.0 | 58.93% | 5.8 | |
| | 其中: 财政拨款 | 10 | 10 | 0 | — | 0.0%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14.35 | 14.35 | 14.35 | — | 0.0%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0.0%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以推进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改革为契机,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持续加强矿山安全监察执法队伍建设, 推进规范文明执法, 督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 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 加强对地方政府落实矿山安全属地监管责任的监督检查, 推动地方矿山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强化监管执法, 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 | 通过配备制式服装, 有效加强了矿山安全监察执法队伍建设, 持续推进规范文明执法, 督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 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因服装有调换需要, 我局未将全部款项支付, 留存部分尾款待全部调换完成后支付。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监察执法人员配备率 | ≥100% | 100% | 8 | 8 | |
| | | |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人数 | ≥75人 | 71人 | 8 | 3 | 新招录公务员因未取得执法证, 暂未配备。 |
| | | 质量指标 | 符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率 | ≥95% | 100% | 8 | 8 | |
| | | | 换发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符合技术规范率 | ≥95% | 100% | 10 | 10 | |
| | | 时效指标 | 年度按期完成配备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 | 按期完成 | 按期完成 | 8 | 8 | |
| | 项目按期完成率 | | ≥95% | 95% | 8 | 4 | 2023年仅开展补采工作, 当年预算未执行。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 | 有所提升 | 有所提升 | 15 | 15 | |
| | | | 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率 | ≥95% | 100% | 15 | 15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100% | 10 | 10 | |
| 总分 | | | | | 100 | 86.8 | |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矿山安全监察执法装备配备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 项目名称 |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矿山安全监察执法装备配备项目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25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 | 实施单位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本级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0 | 657 | 6.13 | 10.0 | 0.93% | 1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0 | 257 | 0 | — | 0.0%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400 | 400 | 6.13 | — | 1.53% | — | |
| | 其他资金 | 0 | 0 | 0 | — | 0.0%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为宁夏局配备一批常用的、高效的、先进的矿山安全监察执法装备,确保其在矿山开展安全监察执法工作中可以利用先进的装备更加高效、便利地开展监察工作。 | | | 国家局统一招标尚未完成工作,该项目采购未能执行。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政府采购成本控制 | 低于市场价 | 未完成 | 20 | 0 | 国家局统一招标尚未完成工作,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设备采购数量 | ≥200台 | 未完成 | 8 |
| | 监察员配置装备的使用率 | ≥100% | | | 未完成 | 6 | 0 | 国家局统一招标尚未完成工作, |
| | 质量指标 | 监察移动执法终端提高办公效率 | | 有效提高 | 未完成 | 8 | 0 | 国家局统一招标尚未完成工作, |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 =100% | 未完成 | 8 | 0 | 国家局统一招标尚未完成工作,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设备采购合格率 | ≥95% | 未完成 | 5 | 0 | 国家局统一招标尚未完成工作, |
| | | |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 ≥80% | 未完成 | 5 | 0 | 国家局统一招标尚未完成工作, |
| | | | 监察执法装备持续发挥效用 | ≥6年 | 未完成 | 7 | 0 | 国家局统一招标尚未完成工作,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提升和拓展监察执法手段 | 减少矿山安全生产事故 | 持续降低 | 未完成 | 6 | 0 | 国家局统一招标尚未完成工作, |
| | | | 有效提升 | 未完成 | 7 | 0 | 国家局统一招标尚未完成工作,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监察员装备使用满意度 | ≥95% | 未完成 | 10 | 0 | 国家局统一招标尚未完成工作, |
| | 总分 | | | | | | 100 | 1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煤矿复合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煤矿复合灾害监测预警系统 | | | | | | |
| 主管部门 | | 25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 | 实施单位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本级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0.00 | 800 | 26 | 10.0 | 3.25% | 3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0.00 | 800 | 26 | — | 0.0%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0.0%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0.0%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p>本项目以双重预防运行管理系统为核心,依托已运行信息化系统、已实现数据采集上传煤矿的业务子系统,重点采集煤矿事故风险分析平台(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视频监控)、矿用设备监察管理系统(通风机、压风机、排水泵、提升机、皮带、电力监控等)系统数据,实现多维度数据的集成,对各煤矿的瓦斯、水害、火、煤尘等灾害实时监测,实现趋势评判、综合风险态势分析、将监测信息数据、告警信息、趋势预警进行可视化展示。解决煤矿采、掘、安、修等井下作业区域人员、设备、管理、环境等安全风险综合监测,以维护煤矿生</p> | | | <p>项目资金10月下达,仅支付了初步设计费用和可研报告费用,后续工作将在2024年开展完成。</p>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设备采购的数量 | ≥50台 | 未完成 | 10 | 0 | 项目资金下达较晚,影响工作开 |
| | | | 软件采购数量 | ≥20套 | 未完成 | 10 | 0 | 项目资金下达较晚,影响工作开 |
| | | 质量指标 | 系统建设验收合格率 | 100% | 未完成 | 10 | 0 | 项目资金下达较晚,影响工作开 |
| | | | 政府采购率 | 100% | 未完成 | 5 | 0 | 项目资金下达较晚,影响工作开 |
| | | | 设备采购合格率 | ≥95% | 未完成 | 5 | 0 | 项目资金下达较晚,影响工作开 |
| | | 时效指标 | 年度投资计划的完成率 | ≥60% | 未完成 | 10 | 0 | 项目资金下达较晚,影响工作开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不断减少矿山安全生产事故 | 不断减少 | 未完成 | 15 | 0 | 项目资金下达较晚,影响工作开 |
| | | | 有效保障防控决策能力 | 有效保障 | 未完成 | 15 | 0 | 项目资金下达较晚,影响工作开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未完成 | 10 | 0 | 项目资金下达较晚,影响工作开 |
| 总分 | | | | | | 100 | 3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省级矿山安全监察局驻地煤矿监察分局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省级矿山安全监察局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省级矿山安全监察局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

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和公费医疗经费。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行政运行（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本级、省级矿山安全监察局、驻地煤矿监察分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本级、省级矿山安全监察局、驻地煤矿监察分局开展后勤服务和基本建设项目等项目支出。

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机关服务（项）：指省级矿山安全监察局机关服务中心为机关提供文件印制、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矿

山安全监察事务（项）：指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本级、省级矿山安全监察局、驻地煤矿监察分局开展矿山安全监察执法、矿山安全生产专项督查、政策制定、标准制定、业务培训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事业运行（项）：指省级矿山安全监察局所属事业单位（不含机关服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二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二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五、“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支出。

二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机关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3 年度 矿山安全专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为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要求，我局组织机关各处室及直属单位认真开展了 2023 年一级项目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现将矿山安全专项的项目自评工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是行使国家矿山安全监察职能的行政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履行职责。国家矿山安监局宁夏局主要职责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负责辖区内矿山安全监察工作，监督检查地方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督促落实矿山安全准入、监管执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政策措施，向地方政府提出改善和加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开展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抽查检查，对发现的重大隐患采取现场处置措施，督促地方开展重大隐患整改和复查；依法对辖区内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施设备安全情况进行监管执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现场处理、实施行政处罚，监督煤矿企业整改落实；

参与编制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参与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重大以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参与重大及以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完成国家局交办的其他任务。为认真履行好职责，宁夏局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坚守发展绝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局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以有效防范矿山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为目标，强化事前预防，狠抓专项整治，加大执法力度，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1. 总体目标。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安全发展，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以防范遏制煤矿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领导、改革创新，协调联动、齐抓共管，着力推动煤矿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查处煤矿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靠严密的责任体系、严格的法治措施、有效的体制机制、有力的基础保障和完善的系统治理，切实增强安全防范治理能力，大力提升辖区矿山安全生产整体水平，辖区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2. 阶段性目标。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统一部署，保障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和重点工作顺利开展，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降低事故总量，认真履行职责，狠抓工作落实，

严格执法、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全面落实年度矿山安全监察执法计划。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认真按照国家矿山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相关规定，统筹规划、明确重点，组织机关各处室及原所属预算单位对申报了绩效目标的二级项目全部进行了绩效自评，实现了绩效自评工作全覆盖。通过开展绩效自评，进一步深化了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增强了预算绩效管理的主动性和责任感，提升了预算和项目管理水平，促进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提高。

（一）加强绩效自评工作组织

我局绩效自评工作由财务处具体负责，局相关部门及原所属预算单位积极配合，全面掌握和了解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状况，进一步增强项目支出管理责任。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分管局领导对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工作高度重视，要求财务处和业务部门加强协调，由财务处牵头，各相关业务部门密切配合，积极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研究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为确保绩效评价各项指标的落实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二是将绩效自评工作与部门决算工作一起开展，通过查阅资料、核实数据，对照年度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客观真实地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三是把绩效自评结果作为部门预算下年编报和财务管理的重要内容，及时反馈存在的问题，并从项目资金使用、

项目实施产生的绩效情况等方面提出改进措施及建议，要求落实整改。

（二）客观真实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我局按照国家矿山局的统一要求，结合预算和项目管理的实际情况，确定的绩效自评方法如下：

一是按国家矿山局要求设置评分权重。项目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由项目所属单位自行确定。在自评过程中，各单位根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及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权重做适当调整，但调整后总分等于100分。

二是规范评分标准，客观真实反映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在指标值中所占比例计分。对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80%—100%（含80%）、50%—80%（含50%）、0%—50%合理确定分值。各项绩效指标得分汇总成该项目自评的总分。

三是实事求是进行绩效自评。在收集、分析绩效执行信息的基础上，对照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设定和完成情况，逐一评价打分，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对未完成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原因进行分析，研究提出下一步工作方案。

三、综合评价结论

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统一部署，我局矿山安全专项实施保障了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和重点工作顺利开展，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降低事故总量，认真履行职责，狠抓工作落实，严格执法、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全面落实年度矿山安全监察执法计划，煤矿连续5年杜绝了较大及以上事故，非煤矿山连续3年未发生死亡事故；煤矿发生事故3起、死亡3人，同比减少1起、1人，分别下降25%、25%；百万吨死亡率0.030，同比下降28.57%，实现了事故起数、死亡人数、百万吨死亡率“三个下降”。

（一）监察计划执行情况

1. 2023年宁夏局对煤矿及上级公司监察执法计划232矿次（经下半年计划调整，由年初231矿次增加为232矿次），根据安全监察执法系统统计，截至12月31日，宁夏局完成监察执法260矿次，完成年度计划的112%。

2. 2023年宁夏局对地方政府监督检查计划次数34次，根据安全监察执法系统统计，截至12月31日，宁夏局完成监督检查36次，完成年度计划的106%。

（二）监察执法处罚情况

截至12月31日，宁夏局累计查处各类隐患2037条，同比增加643条、46.13%，其中：重大隐患21条，同比增加16条、320%。查处的各类隐患已整改1881条，整改率92.34%。备注：吉林局异地执法发现的1条重大隐患未统计。

实施行政处罚254次，累计罚款4314.236万元，同比

增加约 1603.841 万元，增加 59.17%。其中：监察罚款 3595.8 万元，同比增加 2208.35 万元，增加 159.17%；事故罚款 718.436 万元。责令停产整顿 4 矿次，立即停止生产 6 矿次，立即停止作业 3 矿次，停止采掘工作面 22 个，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28 台（套）。

（三）执法追责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宁夏局累计对煤矿企业约谈 7 次，对安全管理人员约谈 49 人次。曝光 3 起，调整“五职矿长”7 人次，解聘 1 人次。约谈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 2 次，约谈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人员 8 人次。

通过执法推动煤矿企业开展责任追究情况：罚款 217 人次，罚款 51.6238 万元。

（四）重大事故隐患调查处理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宁夏煤矿共被查出重大隐患 22 条。其中：22 条重大隐患已整改，整改率 100%。

四、二级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我局组织对国家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矿山安全专项下 2 个二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自评覆盖率 100%，涉及预算金额 301.56 万元。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如下：

（一）宁夏局矿山安全专项

该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及指标，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落实“国家监察、地方监管、企业负责”的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深入开展安全大检查、企业主体责任监察、三年专项行动、“四不两直”暗查暗访、事故调查、普法宣传、煤

矿岗位安全培训等工作在内的形式多样、效果明显的监督检查，保障了国家局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的落实，促进了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宁夏局矿山安全专项绩效自评总分100分，各指标权重分配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10分。绩效自评得分99.8分，具体如下：

(1)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2023年预算批复宁夏局矿山安全专项全年预算数207.36万元，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宁夏局矿山安全专项预算207.36万元，实际执行203.24万元，预算执行率98.01%，自评得分9.8分。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我局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及内容，结合预算批复实际情况进行项目资金管理。

(2)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二级指标“数量指标”下设9个三级指标，“重大隐患查处”4分、“煤矿重大事故起数”4分、“煤矿较大事故起数”4分、“重点检查企业‘全覆盖’执法检查次数”4分、“全年计划煤矿监察执法总工作日”4分、“煤矿事故起数”4分、“下达煤矿监察执法文书”4分、“煤矿死亡人数”4分、“监察煤矿矿井次数”3分，以上9条指标完成情况全部达到预期指标值，自评得分35分。二级指标“质量指标”下设2个指标，“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复查率”3分、“煤矿监察执法计划完成率”3分，以

上 2 条指标完成情况全部达到预期指标值，自评得分 6 分。

二级指标“时效指标” 下设 3 个指标，“煤矿监察执法罚款按期收缴率” 3 分、“煤矿事故按期结案率” 3 分、“依法移交率” 权重 3 分，上 3 条指标完成情况全部达到预期指标值，自评得分 9 分。合计自评得分 50 分。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二级指标“经济效益指标” 下设 2 个三级指标，“煤矿百万吨死亡率” 15 分、“行政复议结案率” 15 分，上 2 条指标完成情况全部达到预期指标值，自评得分 30 分。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二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下设 1 个三级指标，“矿山企业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10 分，指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指标值，自评得分 10 分。

（二）宁夏局非煤安全专项

我局结合宁夏非煤矿山基本特征，综合研判，考虑宁夏局监察力量配备等情况，编制了 2023 年度非煤矿山安全监察计划。从编制原则、基本情况、监察力量、监察工作内容、工作日数、保障措施六个方面着手，初步分析了非煤矿山地方监管工作存在的问题、研判了非煤矿山企业存在的七个方面重大风险、列明了重点监督检查市县区和重点关注非煤矿山企业、确定了非煤矿山监察人员和矿数及工作日、制定了六项保障措施，统筹规划并进一步规范了监察行为，确保监察效能不断提升。宁夏局非煤矿山安全专项自评总分 100 分，各指标权重分配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

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 10 分。绩效自评得分 86.2 分，具体如下：

（1）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2023 年预算批复宁夏局非煤矿山安全专项全年预算数 94.2 万元，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宁夏局非煤矿山安全专项预算 94.2 万元，实际执行 81.85 万元，预算执行率 86.89%，自评得分 8.6 分。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我局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及内容，结合预算批复实际情况进行项目资金管理。

（2）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二级指标“数量指标”下设 8 个三级指标，“非煤矿山事故起数”5 分、“全年计划非煤矿山安全监察总工作日”5 分、“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和省级政府工作报告对地方政府的监察情况次数”4 分、“非煤矿山死亡人数”4 分、“对非煤矿山重点市县组织开展集中监察次数”4 分、“对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次数”5 分、“对其他有非煤矿山的市县组织开展集中监察次数”5 分、“对非煤矿山重点市县，每个市县抽查检查安全风险等级较高的非煤矿山座数”5 分，以上 8 条指标完成情况全部达到预期指标值，自评得分 35 分。二级指标“质量指标”下设 4 个三级指标，“对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函告率”3 分、“非煤矿山安全监察工作日计划完成率”3 分、“对地方政府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

作监督检查计划完成率”3分、“对非煤矿山监督检查抽查率”3分，以上4条指标完成情况全部达到预期指标值，自评得分12分。二级指标“时效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依法移交率”权重3分，指标完成情况未达到预期指标值，自评得分1分。合计自评得分48分。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二级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抽查检查发现非煤矿山重特大事故隐患现场处置措施有效果”30分，在年度抽查中未发现非煤矿山重特大事故隐患，自评得分30分。合计自评得分30分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二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矿山企业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10分，实际指标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预期指标值，自评得分10分。合计自评得分10分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主要是绩效指标设置问题。“矿山安全专项”由国家局统一设置的“行政复议结案率”指标已不适用机构改革后的各省局，因不下设3级预算单位（原分局），省局已没有行政复议职能。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在近年来探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上，我局严格按照国家矿山局的要求，大力推进项目绩效管理，以绩效结果应用为保障，改进预算管理、控制节约成本。

七、绩效自评工作开展的主要经验和问题

（一）主要经验。

1. 综合利用绩效评价手段是提高绩效自评质量的保障。

通过按月统计预算执行进度，加强开展财政资金监控，通过“事中”可量化、可考核的绩效目标监控，夯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引导预算单位按照财政管理的要求及时调整，用好、管好财政资金，并统计预算单位每月报送项目绩效未达标的原因及下一阶段解决措施。通过运用绩效监控结果，我局及时调整年度预算，进行统筹安排使用，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实现了支出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保障了绩效自评的客观性与真实性，进一步提高绩效自评工作的质量。

2. 推进绩效自评全覆盖是自评成功开展的关键。

按照规定，我局对所有二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覆盖率为100%，以绩效目标为基础，以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和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保障，以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为目标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二）存在的问题。

目前，财政资金的绩效考核和绩效自评未能真正与单位业务工作考核相结合，导致绩效管理不能起到约束和推动业务的作用，仅在资金支付工作方面起到警示、提示。

（三）工作建议

目前，绩效评价工作属于起步阶段，相关单位和部门对绩效管理理念不清晰，认识不到位，建议国家局在下一步工作中安排绩效管理相关培训，范围增强绩效管理工作实施落

地指导力度，真正激发项目执行部门预算绩效评价考核意识，有效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局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3 年 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项目绩效自评报 告

为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要求，我局组织机关各处室及直属单位认真开展了 2023 年一级项目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现将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的项目自评工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是为了积极推进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努力实现安全生产信息化“十三五”专项规划，适应新形势下安全生产工作对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工作，加快推进安全生产信息技术创新，促进企业与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之间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是实现安全生产领域信息资源的深度开发利用和共享，创新煤矿安全监察方式、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煤矿安全监察和社会公共服务能力的重要手段。信息化是提高监管监察工作效率和效果的重要保障，有助于推动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工作深入开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稳定好转。

2015 年 4 月份，国务院明确要求，加强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通过信息系统的运行，实现多方面信息共享，为监察工作提供有效保障。自 2000 年以来，我局即开展推进信息建设工作，但一直受资金条件限制。2007 年国家安全生产信息系统（“金安”工程）一期项目开始建设，随着各子系统陆续通过验收投入使用后，各方面工作得到全面推进，基础设施得到加强，可依托现有多种网络资源，基本实

现了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与信息化建设的深度融合，推动信息共享，信息化建设工作得到质的提升。为了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标准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安全生产信息化的作用，必须保证信息系统必要的日常运行维护，同时还需要逐步更新老旧设备。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保障机关网络信息化系统及机关互联网连接正常，保障煤矿风险分析平台运行正常。有效运维煤矿事故风险分析平台，最大限度地发挥信息化支撑煤矿安全监察业务的作用，并以局煤矿事故风险分析平台项目建设为契机，深入推进全局信息化建设。并通过更新监察装备从而有效地利用先进装备开展安全监察业务，提升我局监察业务保障能力。

2. 阶段性目标：按自治区公安厅有关要求，将局政府网站在自治区集约化平台托管1年，提高网站的整体安全防护能力，并要对局所属三个网络平台开展等保测评。对网络安全设备特征库续费维护。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认真按照国家矿山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相关规定，统筹规划、明确重点，组织机关各处室及原所属预算单位对申报了绩效目标的二级项目全部进行了绩效自评，实现了绩效自评工作全覆盖。通过开展绩效自评，进一步深化了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增强了预算绩效管理的主动性和责任感，提升了预算和项目管理水平，促进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提高。

（一）加强绩效自评工作组织

我局绩效自评工作由财务处具体负责，局相关部门及原所属预算单位积极配合，全面掌握和了解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状况，进一步增强项目支出管理责任。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分管局领导对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工作高度重视，要求财务处和业务部门加强协调，由财务处牵头，各相关业务部门密切配合，积极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研究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为确保绩效评价各项指标的落实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二是将绩效自评工作与部门决算工作一起开展，通过查阅资料、核实数据，对照年度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客观真实地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三是把绩效自评结果作为部门预算下年编报和财务管理的重要内容，及时反馈存在的问题，并从项目资金使用、项目实施产生的绩效情况等方面提出改进措施及建议，要求落实整改。

（二）客观真实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我局按照国家矿山局的统一要求，结合预算和项目管理的实际情况，确定的绩效自评方法如下：

一是按国家矿山局要求设置评分权重。项目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 100 分。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由项目所属单位自行确定。在自评过程中，各单位根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及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权重做适当调整，但调整后总分等于 100 分。

二是规范评分标准，客观真实反映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在指标值中所占比例计分。对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80%—100%（含 80%）、50%—80%（含 50%）、0%—50%合理确定分值。各项绩效指标得分汇总成该项目自评的总分。

三是实事求是进行绩效自评。在收集、分析绩效执行信息的基础上，对照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设定和完成情况，逐一评价打分，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对未完成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原因进行分析，研究提出下一步工作方案。

三、综合评价结论

我局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通过科技装备处和机关服务中心全年对网络运行的全面运行管理，顺利地保障机关网络信息化系统及机关互联网连接全年正常。专业人员及时处置网络中断等事故，全面提高局网络安全建设。

四、二级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我局组织对国家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下的 1 个二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自评覆盖率 100%，涉及预算金额 54 万元。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如下：

（一）宁夏局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

该项目基本完成预期目标及指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维护 OA 信息系统，保障网站安全运行，完善视频会议、电子政务系统等子系统的应用功能，提高政务办公效率和公共服务水平。推进安全综合信息平台的应用，加强煤矿安全监察执法信息化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使信息化建设工作成为开展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的重要技术保障。宁夏局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绩效自评总分 100 分，各指标权重分配为：成本

指标 20 分，产出指标 40 分，效益指标 2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 10 分。绩效自评得分 88 分，具体如下：

(1)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2023 年预算批复宁夏局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全年预算数 5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 53.25 万元全部到位，自有资金 0.75 万元未安排支出。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宁夏局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预算 54 万元，实际执行 53.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61%，自评得分 9.8 分。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我局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及内容，结合预算批复实际情况进行项目资金管理。

(2)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二级指标“经济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软件维护费用”20 分，指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指标值，自评得分 20 分；合计自评得分 20 分。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二级指标“数量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软件维护数量”8 分、“硬件维护数量”8 分，以上 2 项指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指标值，自评得分 16 分；二级指标“质量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系统安全使用天数”8 分、“系统正常使用年限”3 分、“系统正常运行率”3 分，以上 3 项指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指标值，自评得分 14 分；二级指标“时效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5 分、“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5 分，以上 2 项指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指标值，自评得分 10 分。合计自评得分 40 分。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二级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公共主页点击次数”10 分、“等保测评完

成率”10分，以上2项指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指标值，自评得分20分。合计自评得分20分。

4.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二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使用人员满意度”10分，自评得分10分。合计自评得分10分。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宁夏局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在年度实施过程中，未发现有关问题。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在近年来探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上，我局严格按照国家矿山局的要求，大力推进项目绩效管理，以绩效结果应用为保障，改进预算管理、控制节约成本。

七、绩效自评工作开展的主要经验和问题

（一）主要经验

1. 综合利用绩效评价手段是提高绩效自评质量的保障

通过按月统计预算执行进度，加强开展财政资金监控，通过“事中”可量化、可考核的绩效目标监控，夯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引导预算单位按照财政管理的要求及时调整，用好、管好财政资金，并统计预算单位每月报送项目绩效未达标的原因及下一阶段解决措施。通过运用绩效监控结果，我局及时调整年度预算，进行统筹安排使用，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实现了支出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保障了绩效自评的客观性与真实性，进一步提高绩效自评工作的质量。

2. 推进绩效自评全覆盖是自评成功开展的关键

按照规定，我局对所有二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覆盖率为100%，以绩效目标为基础，以绩效运行跟踪监

控和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保障，以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为目标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二）存在的问题

目前，财政资金的绩效考核和绩效自评未能真正与单位业务工作考核相结合，导致绩效管理不能起到约束和推动业务的作用，仅在资金支付工作方面起到警示、提示。

（三）工作建议

目前，绩效评价工作属于起步阶段，相关单位和部门对绩效管理理念不清晰，认识不到位，建议国家局在下一步工作中安排绩效管理相关培训，范围增强绩效管理工作实施落地指导力度，真正激发项目执行部门预算绩效评价考核意识，有效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局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3 年 资产运行维护专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为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要求，我局组织机关各处室及直属单位认真开展了 2023 年一级项目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资产运行维护专项的项目自评工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矿山安全监察机构行政事务管理工作是行政内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行政事务管理，规范行政事务性工作，有利于保障行政机关正常运行，降低行政单位运行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维护各类设施正常运行，是开展正常监管监察工作的重要保障，也是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完整的重要手段。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 总体目标

加强行政事务管理，保障行政机关正常运行，降低行政单位运行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深化行政后勤体制改革，推进后勤服务商品化、市场化和社会化。积极开展以节约水、电、气为重点的节能工作，深入持久地宣传和开展节能减排工作，强化节能意识，实施用能分类管理，建立节能管理激励机制，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2. 阶段性目标

完成年度节能减排控制指标，提高行政后勤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改善行政办公、生活环境和条件，保障公务用车

使用正常，保障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办公网络安全可靠运行，保证机关职能活动的正常运转。通过加强行政事务管理，规范行政事务性工作，强有力保障行政机关正常运行，降低本单位运行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认真按照国家矿山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相关规定，统筹规划、明确重点，组织机关各处室及原所属预算单位对申报了绩效目标的二级项目全部进行了绩效自评，实现了绩效自评工作全覆盖。通过开展绩效自评，进一步深化了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增强了预算绩效管理的主动性和责任感，提升了预算和项目管理水平，促进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提高。

（一）加强绩效自评工作组织。

我局绩效自评工作由财务处具体负责，局相关部门及原所属预算单位积极配合，全面掌握和了解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状况，进一步增强项目支出管理责任。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分管局领导对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工作高度重视，要求财务处和业务部门加强协调，由财务处牵头，各相关业务部门密切配合，积极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研究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为确保绩效评价各项指标的落实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二是将绩效自评工作与部门决算工作一起开展，通过查阅资料、核实数据，对照年度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客观真实地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三是把绩效自评结果作为部门预算下年编报和财务管理的重要内容，及时反馈存在的问题，并从项目资金使用、

项目实施产生的绩效情况等方面提出改进措施及建议，要求落实整改。

（二）客观真实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我局按照国家矿山局的统一要求，结合预算和项目管理的实际情况，确定的绩效自评方法如下：

一是按国家矿山局要求设置评分权重。项目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由项目所属单位自行确定。在自评过程中，各单位根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及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权重做适当调整，但调整后总分等于100分。

二是规范评分标准，客观真实反映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在指标值中所占比例计分。对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80%—100%（含80%）、50%—80%（含50%）、0%—50%合理确定分值。各项绩效指标得分汇总成该项目自评的总分。

三是实事求是进行绩效自评。在收集、分析绩效执行信息的基础上，对照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设定和完成情况，逐一评价打分，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对未完成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原因进行分析，研究提出下一步工作方案。

三、综合评价结论

我局资产运行维护专项的实施，按实际工作需要完成了全局年度采暖、维修以及物业管理等全部工作，项目实施效

果显著，持续提高行政后勤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改善行政办公、生活环境和条件，有效保障了宁夏矿山安全监察事业。同时，按照国家局统一招标的执法服装及标志配备项目也按期完成了项目工作，为全局 73 人监察执法人员配备了执法服装及标志，有效加强了矿山安全监察执法队伍建设，持续推进规范文明执法。

四、二级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我局组织对国家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资产运行维护专项下的 2 个二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自评覆盖率 100%，涉及预算金额 129.85 万元。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如下：

（一）宁夏局资产运行维护专项

该项目完成了预期目标及指标，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机关办公用房及附属设施供水、供电、取暖、物业管理服务以及维修（护），提高了行政后勤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改善行政办公、生活环境和条件，单位运行成本持续降低，有效推进了节约型机关建设。宁夏局资产运行维护专项绩效自评总分 100 分，各指标权重分配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 10 分。绩效自评得分 94 分，具体如下：

（1）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2023 年预算批复宁夏局资产运行维护专项全年预算数 105.5 万元，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宁夏局资产运行维护专项预算 105.5 万元，实际执行 94.9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自评得分 94 分。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我局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及内容，结合预算批复实际情况进行项目资金管理。

(2)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二级指标“数量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年供暖保障面积”8分、“排水、供电、供暖设备维护数量”7分、“维护/修缮/改造面积”7分，以上3条指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指标值，自评得分22分；二级指标“质量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各类设备的故障率”7分、“日常办公运转正常率”7分，以上2条指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指标值，自评得分14分；二级指标“时效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项目按期完成率”7分、“一般故障维修时间”7分，以上2条指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指标值，自评得分14分。合计自评得分50分。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二级指标“生态效益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节能减排指标达标率”15分，指标完成情况达基本到预期指标值，自评得分10分；“社会效益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提供良好的履职基础”15分，指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指标值，自评得分15分，合计自评得分25分。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二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职工满意度”10分，实际完成情况超过预期标准，服务满意度水平高，自评得分10分。合计自评得分10分。

(二) 宁夏局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项目

通过项目实施，通过配备制式服装，有效加强了矿山安全监察执法队伍建设，持续推进规范文明执法，督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宁夏局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项目绩效自评总分100分，各指标权重分配为：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 10 分。
绩效自评得分 86.8 分，具体如下：

(1)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2023 年预算批复宁夏局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另 2023 年结转资金 14.35 万元，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宁夏局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项目 24.35 万元，实际执行 14.35 万元，预算执行率 58.9%，自评得分 5.8 分。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我局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及内容，结合预算批复实际情况进行项目资金管理。

(2)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二级指标“数量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监察执法人员配备率”8 分、“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人数”8 分，指标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预期指标值，自评得分 11 分，主要因新招录公务员因未取得执法证，个别人员暂未配备执法服装；二级指标“质量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符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率”8 分、“换发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符合技术规范率”权重 10 分，指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指标值，自评得分 18 分；二级指标“时效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年度按期完成配备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8 分、“项目按期完成率”8 分，因 2023 年仅开展补采工作，当年预算未执行，绩效自评得分 12 分。合计自评得分 41 分。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二级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率”15 分、

“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15分，指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指标值，自评得分30分。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二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使用人员满意度”10分，自评得分10分。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宁夏局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备项目预算执行率58.93%。主要是新招录公务员因未取得执法证，暂未配备，同时2022年补采基本达到服装配发套数标准，导致2023年未能执行当年预算。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在近年来探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上，我局严格按照国家矿山局的要求，大力推进项目绩效管理，以绩效结果应用为保障，改进预算管理、控制节约成本。

七、绩效自评工作开展的主要经验和问题

（一）主要经验。

1. 综合利用绩效评价手段是提高绩效自评质量的保障。

通过按月统计预算执行进度，加强开展财政资金监控，通过“事中”可量化、可考核的绩效目标监控，夯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引导预算单位按照财政管理的要求及时调整，用好、管好财政资金，并统计预算单位每月报送项目绩效未达标的原因及下一阶段解决措施。通过运用绩效监控结果，我局及时调整年度预算，进行统筹安排使用，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实现了支出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保障了绩效自评的客观性与真实性，进一步提高绩效自评工作的质量。

2. 推进绩效自评全覆盖是自评成功开展的关键

按照规定，我局对所有二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覆盖率为100%，以绩效目标为基础，以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和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保障，以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为目标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二）存在的问题。

目前，财政资金的绩效考核和绩效自评未能真正与单位业务工作考核相结合，导致绩效管理不能起到约束和推动业务的作用，仅在资金支付工作方面起到警示、提示。

（三）工作建议

目前，绩效评价工作属于起步阶段，相关单位和部门对绩效管理理念不清晰，认识不到位，建议国家局在下一步工作中安排绩效管理相关培训，范围增强绩效管理工作实施落地指导力度，真正激发项目执行部门预算绩效评价考核意识，有效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局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 2023 年 中央基建投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为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要求，我局组织机关各处室及直属单位认真开展了 2023 年一级项目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现将中央基建投资项目的自评工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基本建设投资项目主要是通过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相关技术，实现全区主要煤矿设备安全准入、设备定期维保、专项监察、在线联网分析与系统合规性评判、设备安全风险分析为一体的矿用设备监察管理系统，为政府监管监察、煤炭企业服务，实现数据驱动监察新模式，督促企业落实安全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引导企业加大“四化”建设投入力度，提高煤矿安全监察执法效能。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实现对煤矿安全生产的远程安全监察执法，利用信息化技术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降低煤矿伤亡事故的发生，提升煤矿安全生产水平。创新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方式方法，实现信息共享和高效协同管理，优化管理流程，提高经济效益。全面提高监察执法能力，提升政务效能，促进工作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认真按照国家矿山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相关规定，统筹规划、明确重点，组织机关各处室及原所属预算单位对申报了绩效目标的二级

项目全部进行了绩效自评，实现了绩效自评工作全覆盖。通过开展绩效自评，进一步深化了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增强了预算绩效管理的主动性和责任感，提升了预算和项目管理水平，促进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提高。

（一）加强绩效自评工作组织

我局绩效自评工作由财务处具体负责，局相关部门及原所属预算单位积极配合，全面掌握和了解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状况，进一步增强项目支出管理责任。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分管局领导对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工作高度重视，要求财务处和业务部门加强协调，由财务处牵头，各相关业务部门密切配合，积极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研究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为确保绩效评价各项指标的落实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二是将绩效自评工作与部门决算工作一起开展，通过查阅资料、核实数据，对照年度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客观真实地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三是把绩效自评结果作为部门预算下年编报和财务管理的重要内容，及时反馈存在的问题，并从项目资金使用、项目实施产生的绩效情况等方面提出改进措施及建议，要求落实整改。

（二）客观真实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我局按照国家矿山局的统一要求，结合预算和项目管理的实际情况，确定的绩效自评方法如下：

一是按国家矿山局要求设置评分权重。项目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 100 分。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的权重

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由项目所属单位自行确定。在自评过程中，各单位根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及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权重做适当调整，但调整后总分等于100分。

二是规范评分标准，客观真实反映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在指标值中所占比例计分。对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80%—100%（含80%）、50%—80%（含50%）、0%—50%合理确定分值。各项绩效指标得分汇总成该项目自评的总分。

三是实事求是进行绩效自评。在收集、分析绩效执行信息的基础上，对照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设定和完成情况，逐一评价打分，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对未完成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原因进行分析，研究提出下一步工作方案。

三、综合评价结论

2022年批复的“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矿山安全监察执法装备配备项目”因国家局组织招标尚未全部完成，导致年度预算执行较低，目前已督促有关部门积极向国家局汇报开展有关工作。2023年年中追加批复的“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煤矿复合灾害监测预警系统项目”，因项目资金下达时间较晚（10月），影响了项目前期工作的开展，目前已进行了招投标等工作，预算执行26万元。

四、二级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我局组织对国家局2023年部门预算批复的中央基建投资项目下的2个二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自评覆盖率100%，涉及预算金额1457万元。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如下：

（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煤矿复合灾害监测预警系统

本项目以双重预防运行管理系统为核心，依托已运行信息化系统、已实现数据采集上传煤矿的业务子系统，重点采集煤矿事故风险分析平台（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视频监控）、矿用设备监察管理系统（通风机、压风机、排水泵、提升机、皮带、电力监控等）系统数据，实现多维度数据的集成，对各煤矿的瓦斯、水害、火、煤尘等灾害实时监测，实现趋势评判、综合风险态势分析、将监测信息数据、告警信息、趋势预警进行可视化展示。解决煤矿采、掘、安、修等井下作业区域人员、设备、管理、环境等安全风险综合监测，以维护煤矿生产安全秩序、实现风险超前预判，从而实现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煤矿复合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绩效自评总分 100 分，各指标权重分配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 10 分。绩效自评得分 3 分，具体如下：

（1）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2023 年预算批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煤矿复合灾害监测预警系统项目全年预算数 800 万元，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煤矿复合灾害监测预警系统预算 800 万元，实际执行 26 万元，预算执行率 3.25%，自评得分 3 分。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我局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及内容，结合预算批复实际情况进行项目资金管理。

（2）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二级指标“数量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设备采购的数量”10分、“软件采购数量”10分，指标均未完成，自评得分0分；二级指标“质量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系统建设验收合格率”10分、“政府采购合格率”5分、“设备采购合格率”5分，指标均未完成，自评得分0分；二级指标“时效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年度投资计划的完成率”10分，指标均未完成，自评得分0分。合计自评得分0分。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二级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不断减少矿山安全生产事故”15分、“有效保障防控决策能力”15分，指标均未完成，自评得分0分。合计自评得分0分。

4.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二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使用人员满意度”10分，指标均未完成，自评得分0分。合计自评得分0分。

（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矿山安全监察执法装备配备项目。

为宁夏局配备一批常用的、高效的、先进的矿山安全监察执法装备，确保其在矿山开展安全监察执法工作中可以利用先进的装备更加高效、便利地开展监察工作。

（1）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2023年预算批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矿山安全监察执法装备配备项目全年预算数257万元，另2022年结转资金400万元，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矿山安全监察执法装备配备项目预算657万元，实际执行6.13万元，预算执行率0.93%，自评得分1分。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我局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及内容，结合预算批复实际情况进行项目资金管理。

(2)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二级指标“经济成本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政府采购成本控制”20分，指标未完成，自评得分0分。合计自评得分0分。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二级指标“数量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设备采购数量”“监察员配置装备的使用率”合计14分，指标未完成，自评得分0分。二级指标“质量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监察移动执法终端提高办公效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设备采购合格率”，21分，指标未完成，自评得分0分。二级指标“时效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5分，指标未完成，自评得分0分。合计自评得分0分。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二级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监察执法装备持续发挥效用”“减少矿山安全生产事故”，权重均为13分，指标未完成，自评得分0分。二级指标“生态效益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提升和拓展监察执法手段”，权重均为7分，指标未完成，自评得分0分。合计自评得分0分。

4.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二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监察员装备使用满意度”，权重均为10分，指标未完成，自评得分0分。合计自评得分0分。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因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矿山安全监察执法装备配备项目为国家局统招项目，2023年未统一招标工作仍未完

成，导致年度预算执行较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宁夏局煤矿复合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属于 2023 年年中财政追加项目资金，因项目资金 10 月到账，影响了项目开展，导致资金支付缓慢。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在近年来探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上，我局严格按照国家矿山局的要求，大力推进项目绩效管理，以绩效结果应用为保障，改进预算管理、控制节约成本。

七、绩效自评工作开展的主要经验和问题

（一）主要经验

1. 综合利用绩效评价手段是提高绩效自评质量的保障。

通过按月统计预算执行进度，加强开展财政资金监控，通过“事中”可量化、可考核的绩效目标监控，夯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引导预算单位按照财政管理的要求及时调整，用好、管好财政资金，并统计预算单位每月报送项目绩效未达标的原因及下一阶段解决措施。通过运用绩效监控结果，我局及时调整年度预算，进行统筹安排使用，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实现了支出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保障了绩效自评的客观性与真实性，进一步提高绩效自评工作的质量。

2. 推进绩效自评全覆盖是自评成功开展的关键。

按照规定，我局对所有二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覆盖率为 100%，以绩效目标为基础，以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和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保障，以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为目标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二）存在的问题

目前，财政资金的绩效考核和绩效自评未能真正与单位业务工作考核相结合，导致绩效管理不能起到约束和推动业务的作用，仅在资金支付工作方面起到警示、提示。

（三）工作建议

目前，绩效评价工作属于起步阶段，相关单位和部门对绩效管理理念不清晰，认识不到位，建议国家局在下一步工作中安排绩效管理相关培训，范围增强绩效管理工作实施落地指导力度，真正激发项目执行部门预算绩效评价考核意识，有效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局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